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鄒醒龍先生(「鄒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鄒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謝愉陽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高文超先生(「高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謝先生及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謝先生**

謝愉陽先生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方案部助理經理。謝先生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

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高先生

高先生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總監，並為聯席公司秘書。

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21年3月至2025年5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投資銀行部。高先生曾任職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彼任職於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高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高先生亦取得(1)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14年8月授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2)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3)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已就高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之規定（「現有豁免」），期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起計三年（「原豁免期」），條件為於原豁免期內，高先生須由鄒先生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以使高先生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位的職責。該豁免將於鄒先生於2026年4月10日辭任時撤銷。現有豁免之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而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高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惟考慮到(i)高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及(ii)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了解與認識，以及其在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上的經驗，本公司認為，高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且適合擔任此職務。

與高先生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謝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相關經驗」，並將確保其能夠隨時協助高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

鑑於鄒先生辭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新的豁免（「**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中有關高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2026年4月10日（即謝先生委任之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0日（即現有豁免之餘下期間）（「**餘下豁免期**」）止。新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以下條件：

- (i) 於餘下豁免期內，高先生必須由謝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高先生已獲得鄒先生及謝先生約三年的協助，並已獲得有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鄒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謝先生新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徐小林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徐小林先生、劉保良先生、錢舜先生及於冰冰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兵林先生及林恩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及戴雪光先生。